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体育学院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体育学院的委托，担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哈尔滨体育学院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1</b>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7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8</b>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3
三、项目调查情况.....	14
四、中介服务机构.....	21
<b>第三部分 结论</b> .....	<b>23</b>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体育学院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 13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哈尔滨体育学院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王晨律师、贾连红律师
本项目	指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项目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项目 1	指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项目
项目 2	指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哈尔滨体育学院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2013 年 6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 4 月）
实施方案	指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 1. 关于主体资格

（1）哈尔滨体育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14003041P）；

（2）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

（3）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4）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 关于项目1“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实施情况

- (1)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选字第[2005]039号);
- (2)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地字[2005]067号);
- (3)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哈尔滨市[2006]利用拨字第2号);
- (4) 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
- (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3]210号);
- (6)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2013年6月);
- (7)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哈尔滨体育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2013]119号);
- (8)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3]568号);
- (9)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3]119号);
- (10) 哈尔滨体育学院《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100G13150);
- (11) 哈尔滨体育学院《招标备案文件》(招标编号:

SG0100G13150);

(12)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SG0100G13150);

(13)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2013年8月21日);

(14)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南岗]建字第[2013]24号);

(15) 哈尔滨体育学院与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2013年8月22日);

(16) 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4年2月28日);

(17) 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哈公消验字[2015]第0112号);

(18) 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哈环审验[2015]138号);

(19)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2017年1月10日);

(20) 哈尔滨体育学院《关于学校食堂项目不申请专项债券的情况说明》(2019年6月10日);

(21)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情况说明》(2019年6月10日);

(22)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3. 关于项目 2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实施情况

（1）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南岗]选字第[2005]4号）；

（2）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黑发改社会函[2013]620号）；

（3）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哈环审表[2014]28号）；

（4）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4月）；

（5）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25号）；

（6）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南岗]地字第[2015]3号）；

（7）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哈尔滨市[2015]拨建字第5号）；

（8）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南岗]建字第[2015]7号）；

（9）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5年9月17日）；

（10）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SG0100G15087);

(11)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教学科研楼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SG0100G15087);

(12)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意见》(2015年8月6日);

(13) 哈尔滨体育学院与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 2015267);

(14) 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哈公消验字[2018]第 0072 号);

(15)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2018年5月23日);

(16)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情况说明》(2019年6月10日)。

(17)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4. 关于中介服务机构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

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哈尔滨体育学院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哈尔滨体育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哈尔滨体育学院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哈尔滨体育学院。

根据哈尔滨体育学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哈尔滨体育学院	统一社会	12230000414
------	---------	------	-------------

		<b>信用代码</b>	003041P
<b>机构性质</b>	事业单位	<b>负责人</b>	朱志强
<b>有效期</b>	2015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9日		
<b>机构地址</b>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		
<b>举办单位</b>	黑龙江省教育厅		
<b>登记管理机关</b>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体育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 （二）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b>机构名称</b>	黑龙江省教育厅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123000000 1697655A
<b>机构性质</b>	机关	<b>负责人</b>	赵国刚
<b>颁发日期</b>	2018年02月24日		
<b>机构地址</b>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b>赋码机关</b>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哈尔滨体育学院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三）施工单位

## 1. 项目 1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项目”的施工单位为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施工单位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1106061094811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林宝臣
<b>注册资本</b>	127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6 年 11 月 22 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住所</b>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7 号		
<b>经营范围</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经销: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毒品)、施工模板、机械设备、消防设备、消防金属制品;施工模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在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经营活动(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b>登记机关</b>	哈尔滨市香坊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b>发证日期</b>	2019 年 1 月 30 日
<b>登记状态</b>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03595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25日
	有效期	2020年11月26日

2. 项目2“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施工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镇文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		

	<p>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仓储监管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矿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1014044030410-9/1 经营)</p>		
<b>登记机关</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发证日期</b>	2014年04月21日
<b>登记状态</b>	存 续		
<b>建筑资质</b>	<b>证书编号</b>	A1014044030410-9/7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p>(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p> <p>(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p>(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p>	
	<b>发证机关</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p>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1) 2014年05月06日
		(2) 2014年05月13日
		(3) 2014年05月13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系项目1和项目2的施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由《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2013年6月）、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3]568号）和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情况说明》（2019年6月10日）及实施方案可见，项目1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1的名称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 哈尔滨体育学院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973.56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4月)、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25号)和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情况说明》(2019年6月10日)及实施方案显示,项目2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2的名称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哈尔滨体育学院校园内,田径场南侧,原机关楼与学生第二公寓之间
项目总投资	3900.56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50.00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 审批情况

##### 1. 项目1“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项目”的审批情况

2005年3月29日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选字第[2005]039号),同意项目1的拟选位置,即南岗区大成街1号。2005年4月30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地字[2005]067号),用地项目名称为学生宿舍,用地位置为南岗区大成街1号,用地面积为1900平方米。2006年1月27日哈尔滨体育学院获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哈尔滨市[2006]利用拨字第2号),项目1的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准予使用土地,且其有效期于2013年5月13日延至2014年5月。

2013年5月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项目 1 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项目生产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2013 年 7 月 8 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做出的《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3]210 号），原则同意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 1 的初审意见，同意哈尔滨体育学院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 年 6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明确项目 1 的建设符合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哈尔滨城市规划，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的通知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通知（教发[2004]2 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体育教育人才和体育运动员的培养和学校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体育教育人才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作用。2013 年 6 月 13 日经由黑龙江省教育厅向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关于报送哈尔滨体育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教发[2013]119 号）。2013 年 9 月 6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3]568 号），同意哈尔滨体育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要

求按照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的有关要求，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建成。

根据 2019 年 6 月 10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提交的《关于学校食堂项目不申请专项债券的情况说明》，上述可研报告及批复中虽然将食堂和宿舍项目同时批复，但食堂项目工程早已完工，且工程款已清结，故食堂工程项目与本期债券并无关系。

## 2. 项目 2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3 年 10 月 9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黑发改社会函[2013]620 号），同意项目 2 开展前期工作，并据此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等审批手续。

2014 年 8 月 29 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哈环审表[2014]28 号），同意实施项目 2 建设。

2015 年 4 月 9 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南岗]选字第[2005]4 号），同意项目 2 的拟选位置，即南岗区大成街 1 号。

2015 年 4 月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 2 的建设符合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哈尔滨城市规划，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的通知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通知（教发[2004]2 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体育教育人



才和体育运动员的培养以及学校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体育教育人才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对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作用。

2015年5月14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5]125号），同意实施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项目，要求项目全部招标，并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其他相关手续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 1. 关于项目1“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黑发改社会函[2013]119号），2013年7月5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发布《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100G13150），就项目1面向社会公开招标。2013年8月7日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投标文件》，并于2013年8月21日中标，中标价为6,352,838.50元。2013年8月22日哈尔滨体育学院与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项目1签订《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开工日期为2013年8月12日，竣工日期为2013年11月2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0天，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计价方式，金额暂为6,352,838.50元。

2013年7月30日哈尔滨体育学院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南岗]建字第[2013]24号），表明项目1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哈尔滨体育学院与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项目1于2013年8月12日正式开工；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省大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为黑龙江新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根据2019年6月10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做出的《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情况说明》，项目1实际竣工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投入使用时间为2014年9月1日。因施工单位人事变动，施工内页资料未能及时存档而导致竣工验收延缓。

2014年2月28日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查认为项目1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要求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2015年4月20日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哈公消验字[2015]第0112号），综合评定项目1消防验收合格。2015年12月29日哈尔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和学生食堂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哈环审验[2015]138号），认为项目1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环境管理较规范，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同意项目1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年1月10日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认为项目1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由 2019 年 6 月 10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做出的《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情况说明》可见，目前项目 1 竣工决算已经报京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竣工决算。

## 2. 关于项目 2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南岗]地字第[2015]3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教学科研楼，用地位置为南岗区大成街 1 号，用地面积为 2203.6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4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获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哈尔滨市[2015]拨建字第 5 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17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南岗]建字第[2015]7 号），认定项目 2 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有效期限为二年。

根据《关于哈尔滨体育学院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黑发改社会函[2013]620 号），2015 年 7 月 5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发布《教学科研楼招标公告》（招标编号：SG0100G15087），就项目 2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2015 年 7 月 26 日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教学科研楼投标文件》。2015 年 7 月 29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25,095,029.17 元。2015 年 8 月 10 日哈尔滨体育学院与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就项目 2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2015267），明确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8月15日，竣工日期为2016年8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81天，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金额为25,095,029.17元。

2015年8月15日项目2开工，2018年2月5日竣工；监理单位为黑龙江省轻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为黑龙江新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表明项目2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8年5月2日哈尔滨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哈公消验字[2018]第0072号），综合评定项目2消防验收合格。2018年5月23日哈尔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认为项目2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2019年6月10日哈尔滨体育学院做出的《教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情况说明》显示，项目2的施工单位正在组织决算报审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 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哈尔滨体育学院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哈尔滨体育学院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哈尔滨体育学院的主管部门。黑龙江省黑建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2、可研报告已获批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哈尔滨  
体育学院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晨



负责人:

李亚兰



经办律师:

贾连红



2019年8月22日

